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郵件表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電傳郵件：bear-ali@tad.gov.tw

請求釋疑者電傳郵件：_____

請求釋疑者連絡電話：() _____ (請務必正確填寫)。

事由：檢附「茶山部落文化生活園區出租案(C114-46)」之招標文件
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。

投標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- 1.本頁不得作為填寫疑義請求釋疑問題用；待釋疑問題請以附表傳送。
- 2.投標廠商應於規定廠商提出問題截止日前傳真至本處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- 3.填寫字跡應端正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處不予負責；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必要時將其內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- 4.投標廠商於電傳郵件後請再來電詢問本處確認電傳郵件如期送達。

電話：(05) 2593900 轉 603 陳小姐。

「茶山部落文化生活園區出租案(C114-46)」電傳郵件表之附表

第____頁共____頁

項 次	請 求 釋 疑 問 題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